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861—2004

粮食(含谷物、豆类、薯类)及制品中铅、 铬、镉、汞、硒、砷、铜、锌等八种元素限量

Limits of eight elements in cereals, legume, tubes and its products

2005-01-04发布

2005-0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定清、胡述楫、胡漠彪、谢永红、罗晓梅。

粮食(含谷物、豆类、薯类)及制品中铅、 铬、镉、汞、硒、砷、铜、锌等八种元素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及其制品中铅、铬、镉、汞、硒、砷、铜、锌等八种元素的限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谷物、大米、小麦、玉米、豆类、薯类及其制品(粉条、粉丝、米粉、玉米粉、薯条、食用淀粉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T 5009.14 食品中锌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93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T 5009.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

3 要求

粮食及制品中铅等八种元素限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粮食及其制品中铅等八种元素限量

项 目	谷物及制品	豆类及制品	鲜薯类 (甘薯、马铃薯)	薯类制品
铜(以 Cu 计), mg/kg ≤	10	20	6	20
锌(以 Zn 计), mg/kg ≤	50	100	15	50
铅(以 Pb 计), mg/kg ≤	0.4	0.8	0.4	1.0
镉(以 Cd 计), mg/kg ≤	大米 0.2 面粉 0.1 玉米 0.05	0.2	0.2	0.05
砷(以总 As 计), mg/kg ≤	0.7	0.5	0.2	0.5
铬(以总 Cr 计), mg/kg ≤	1.0	1.0	0.5	1.0
硒(以 Se 计), mg/kg ≤	0.3	0.3	0.1	0.3
汞(以 Hg 计), mg/kg ≤	0.02	0.02	0.01	0.02

4 检验方法

4.1 铜

按 GB/T 5009.13 执行。

4.2 锌

按 GB/T 5009.14 执行。

4.3 铅

按 GB/T 5009.12 执行。

4.4 镉

按 GB/T 5009.15 执行。

4.5 砷

按 GB/T 5009.11 执行。

4.6 铬

按 GB/T 5009.123 执行。

4.7 硒

按 GB/T 5009.93 执行。

4.8 汞

按 GB/T 5009.17 执行。